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实施年度：	2025
项目名称：	江建、浦建公司遗留问题		
一、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2025年生活补贴及养老、医保发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按时按政策发放江建、浦建公司遗留人员生活补贴及养老、医保。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自评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建、浦建公司遗留问题	全年预算数（万元）（A）	实际执行数（万元）（B）	执行率(B/A)%
合计		28	27.54	98.36%
江建、浦建公司遗留问题		28	27.54	98.36%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江建、浦建公司遗留问题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8.36%	3	2.95	预算执行率=（实际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评分规则: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 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 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次	≥100人次	168.00人次	10	10	评价要点:生活补贴发放人次。 评分规则:生活补贴发放人次≥100次, 得满分; 每降低1%, 扣5%权重分, 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00%	10	10	专款专用率=按规定发放江建、浦建补贴金额/实际发放江建、浦建发放补贴金额×100%。评分规则:得分=专款专用率×分值。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实际发放江建、浦建补贴次数/计划发放江建、浦建补贴次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分值。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评价要点:①江建、浦建遗留人员权益是否得到保障;②是否有利于长期稳定。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率	＝100%	100.00%	10	10	补贴对象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人数/补贴对象总人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补贴对象满意度×分值。
总计					100	99.96	
自我评价等级						优	